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鑫科生物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无法按期回京，无法按计划开展现场审计，致使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函证、监盘、抽盘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导致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往来科目的审计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目前，疫情影响尚未消除，部分重要函证尚未收到回函，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中邮证券经与鑫科生物沟通，根据鑫科生物董事会的说明，公司确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时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总所的审计团队，公司自2016年开始均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受疫情影响，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于2020年3月开始，会计师已于3月25日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公司年报编制与审计工作都在同步抓紧进行。疫情期间，审计工作中部分审计程序如函证等，相关对账工作开展较慢，仍无法进行回函确认。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复工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进场时间，并安排公司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提前分配工作人员负责撰写相关拟披露文件，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效率。

公司预计于2020年5月末完成年报审计工作，预计于2020年6月23日前完成年报编制工作，预计于2020年6月25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
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督导公司披露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审计机构的事项并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

